

# 随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号(总号:023)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5月16日

## 目 录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继续有效的通告 ..... 9
3. 随州市城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成果 ..... 10
4. 随州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 14

# 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随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的通知

随政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 随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随州市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随州城区实际，对原《随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随政发〔2020〕2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垃圾倾倒、运输、回填、消纳、利用、填埋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

网、道路设施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本市建筑垃圾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建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市城市规

划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限行区域交通安全管理，监督落实限行区域通行时间、路线，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超载超限运输车辆消除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共同查处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

市住建部门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对纳入监管范围的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管理。

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处理。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指南，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应在规划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土石方挖填平衡，尽量减少建筑垃圾转运量。

根据绿色发展要求，鼓励建设单位、施

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场经营单位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会同市住建部门研究出台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鼓励性政策，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促进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在满足使用功能或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再生产品。

**第九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通过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行政审批窗口或湖北政务服务网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

（二）与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核准证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

（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通过行政审批窗口申请的，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行政审批窗口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处置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原因。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并自申请人补齐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建设单位在市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鼓励同时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市

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窗口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行并联审批。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由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足额列支。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在规定的时、路线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消纳场要合理区分功能区域，有序分类存放，不得接收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规定设置标准围挡，对工地出入口进行硬化，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鼓励安装自动化冲洗平台（含过水池、智能冲洗设备、沉淀池、高压冲洗枪）；

(二) 督促进出工地的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

(三) 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四) 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公示牌，标明处置单位名称及市城市管理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举报投诉电话。

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

装饰装修作业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第十二条** 从事下列零星施工和市政工程维修活动的，业主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区域有效隔离，防止建筑垃圾扩散污染环境：

(一) 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管线、管道施工；

(二) 道路及交通设施维修；

(三) 绿化施工；

(四) 装饰（装修）、维修房屋；

(五) 其他零星施工和市政工程维修活动。

###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核准证，取得核准证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核准不得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公布的名单中选择承运单位。

申请办理运输服务核准证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地和相应的驾驶人员，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

(三) 具有健全的建筑垃圾车辆安全运营、保养、环境卫生、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 与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消纳协议(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自建消纳场所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为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规范运输行为,提倡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优先使用新兴城市智能环保渣土车,新型城市智能环保渣土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并随车携带;

(二) 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监管部门举报电话、反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统一;

(三) 配备密封装置、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电子报警、视频影像系统、装卸及行驶记录仪且运转正常。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随车携带运输服务核准证;

(二) 不得将承运业务转包或分包;

(三) 不得超载、超速行驶;

(四) 密闭运输,防止垃圾泄露、遗撒;

(五)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对驾驶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

**第十六条** 对符合交通安全管理准入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统一安装专用铭牌,专用铭牌包括车辆号牌、所属运输企业名称、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限速行驶,

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遇节日及重要活动按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有关要求停运建筑垃圾。禁止在处置场地以外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装倾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前,必须将车身、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应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定位、运输监控、信息提示、限速控制等终端技术接入管理平台,实行远程监控,并发出指令信息。

鼓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立内部监控系统,配备专人监督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八条** 建立动态考核机制。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每年考核一次,通过停工整改、诚信记录等手段严格实施监管。考核办法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制定。

#### 第四章 消纳回填管理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的建设应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土地、城乡规划及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管理单

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规定受纳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二）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配备保洁人员对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进行清扫保洁；

（四）负责对离开消纳场所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保证净车驶离；

（五）核对确认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定期将统计数据报告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六）制定安全、技术、环保、统计、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

（七）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八）消纳场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采集数据与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弃置场地卸载建筑垃圾。

禁止向城市内河、水库、沟渠等水体倾倒建筑垃圾，或在湖（河）滩地、堤岸（坡）及水库、沟渠岸边堆放、存贮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土地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工地、自有场地的监管，因管理不善造成乱倒、乱堆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随意关闭或拒绝受纳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或改变其

用途。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饱和无法继续使用时，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停止处置前的30日内报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备案；遇特殊情况需暂时停止使用的，应及时报告。

经同意关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封场平整、复垦或绿化。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要求，回填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予以监督。

回填之外的建筑垃圾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要求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清运、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因乱倒、漏撒建筑垃圾影响城市市容、污染城市道路的，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无法寻找当事人的，应及时先行清除。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活动的监督管理。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以下信息：

（一）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提供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和违反规定运输、回填、消纳、填埋、处置建筑垃圾及向城市水体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查处等方面的信息；

（二）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向城市内河、水库、沟渠等水体倾倒建筑垃圾或在湖（河）滩地、堤岸（坡）及水库、沟渠岸边堆放、存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查处信息；

（三）市住建部门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施工）企业诚信记录、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等方面的信息；

（四）市交通运输部门对营运性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提供载货12吨以上营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五）其他涉及部门需要提供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将建设、施工、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失信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

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补办手续，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沿途泄漏、遗撒的，依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在非处置场地抛撒、倾倒、填埋或堆放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五）未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与危险废物或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权限下放街道办事处的，由承接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害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城市内河、水库、沟渠等水体倾倒建筑垃圾或在湖（河）滩地、堤岸（坡）及水库、沟渠岸边堆放、存贮建筑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承揽建筑垃圾运输业务，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随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随政发〔2020〕2号）同时废止。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继续有效的通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9号）2021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截止2024年4月1日，现有效期即将届满。

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9号）继续有效，有效期自该通告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截止2026年4月1日。

特此通告。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 随州市城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成果

为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规范土地价格体系，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公示地价体系更新工作。目前，公示地价体系更新成果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024年4月16日

## 随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表1 随州市城区基准地价内涵表

土地用途	估价期日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年期	开发程度	平均容积率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23年6月30日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0年	六通一平	2.5
居住用地	2023年6月30日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0年	六通一平	2.0
工矿用地	2023年6月30日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0年	五通一平	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类	2023年6月30日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0年	六通一平	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二类	2023年6月30日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0年	五通一平	1.0

表2 随州市城区基准地价结果表

单位：元/m<sup>2</sup>

土地用途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3926	2952	2128	1376	799
居住用地	2493	1862	1374	948	586
工矿用地	554	417	301	206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一类	1340	1115	773	470	26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二类	640	474	331	215	204

# 随州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

表3 随州市城区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地价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力类型	土地级别	容积率	面积(m <sup>2</sup> )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楼面地价(元/m <sup>2</sup> )
1	421300S5100101	随州市曾都开发区六草屋/国际汽车城(2009)32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出让	4级	2.0	7971	六通一平	40	1331	666
2	421300S5100201	随州市烈山大道220号/城市快捷酒店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出让	1级	2.5	5964	六通一平	40	4207	1683
3	421300S5100301	随州经济开发区寨湾村/4S店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出让	4级	1.0	12700	五通一平	40	821	821
4	421300S5100401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寨湾村/丰田4S店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出让	4级	1.0	10000	五通一平	40	811	811
5	421300S5100501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社区/一汽大众4S店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出让	4级	1.0	16300	六通一平	40	814	814
6	421300S5100601	随州市南郊瓜园一组/亚细亚宾馆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出让	3级	3.6	629.1	六通一平	40	3216	893
7	421300S5100701	随州市交通大道与文峰街交叉口/香江国际家居广场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2.8	57348.11	五通一平	40	3365	1202
8	421300S5100801	随州市编钟大道与神农大道交汇处/万达广场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2.3	54794.2	六通一平	40	3685	1602
9	421300Z7100101	青年路烈山大道495号/齐星花园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1级	4.1	132000	六通一平	70	5494	1340
10	421300Z7100201	随州市清河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盛世华庭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2.5	7976.49	六通一平	70	2791	1116
11	421300Z7100301	随州沿河大道北端与桃园路交界处/水岸国际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2.9	140000	六通一平	70	2289	789
12	421300Z7100401	擂鼓墩大道东侧/水岸蓝桥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3.2	48421.05	六通一平	70	1940	606
13	421300Z7100501	青年路37号/金色港湾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2.0	56200	六通一平	70	1978	989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力类型	土地级别	容积率	面积(m <sup>2</sup> )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楼面地价(元/m <sup>2</sup> )
14	421300Z7100601	随州经济开发区熊家村/东方豪庭小区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2.0	6200	六通一平	70	2104	1052
15	421300Z7100801	随州经济开发区吴家老湾村/大地国际中心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6.0	24000	六通一平	70	6609	1101
16	421300Z7100701	随州经济开发区熊家村/红星国际广场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3.0	108600	六通一平	70	3671	1224
17	421300Z7100901	随州经济开发区寨湾村/康华花语城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2.6	10238.13	六通一平	70	2724	1048
18	421300Z7101001	随州市汉东路189号/齐星·长森园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3级	1.9	161821.8	六通一平	70	1616	851
19	421300Z7101101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两水工业园/宏牛小区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4级	1.8	7650.51	六通一平	70	1148	638
20	421300Z7101201	随州市东城文峰塔社区迎宾大道东侧/迎宾花园小区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1级	2.2	106300	六通一平	70	3362	1528
21	421300Z7101301	随州市编钟大道与涇水三路交汇处/御景南山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3级	1.9	66400.45	六通一平	70	2979	1568
22	421300G6100101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首义村/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用地	国有/出让	3级	1.0	63501.49	五通一平	50	264	—
23	421300G6100201	随州市曾都开发区六草屋、两水村/湖北财富楚风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工矿用地	国有/出让	3级	1.0	357000	五通一平	50	277	—
24	421300G6100301	随州市高新区裕民村/湖北利康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用地	国有/出让	3级	1.0	136400	五通一平	50	190	—
25	421300G6100401	随州市交通大道K061号/随州市威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用地	国有/出让	2级	1.0	77599.3	五通一平	50	393	—
26	421300G6100501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湖北裕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用地	国有/出让	1级	1.1	94140.6	五通一平	50	287	—

随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

《随州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已经2024年5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市 长：克 克

2024年5月8日

## 随州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城市居民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城市建成区噪声污染的防治。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负责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负责对其他行政执法单位提供噪声认定技术支持。

公安机关负责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产生社会生活噪

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受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使用机动车产生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依法设置相关标识。

城市管理执法单位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统一监督管理，受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的出具作业证明，并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附近居民公告夜间作业相关信息。负责对居民住宅区安装使用的

共用设施设备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不含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未设置声屏障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条** 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其他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由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划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以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调整，按照划定程序进

行。

**第六条** 鼓励、支持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实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制度。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目录的工艺。

**第七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办法实施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已从事生产活动且噪声排放不达标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并达标。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网，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

当日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施工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证明文件出具后应当及时通报施工所在地的同级城市管理执法单位。

**第九条** 城市道路、公路等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及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完好。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道路、公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分别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主管范围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十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十一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空压机、空调器和其他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二条**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不得使用产生高噪声的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第十三条** 对于健身、娱乐等活动噪声矛盾突出的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等特定公共场所，场所管理者或者所在地社区可以在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受影响者制定噪声控制规约，合理限定活动范围、活动规模、噪声排放值等。

**第十四条**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

物和其他日常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中考、高考或者其他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可以对特定区域内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生产经营、机动车行驶等活动采取临时限制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产生城市噪声污染的行为通过12345热线进行举报。12345热线接到举报后,应及时转至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承办单位办理。

单位和个人直接向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举报的,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单位职责的,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移送相关单位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单位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对因社会生活噪声产生的纠纷,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并依法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公安机关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单位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机关,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法規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噪声污染严重的淘汰设备,或者采用噪声污染严重的淘汰工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经信部门与海关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規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查处: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三)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

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六）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查处。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未采取有效的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在住宅楼及其配套商业用房、商住综合楼内以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周围，开设卡拉 OK、音乐酒吧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歌舞娱乐场所，未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五）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空压机、空调器和其他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未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六）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七）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八）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九）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二十七条**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为主的区域。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